

#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 藝術職群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學校：高英工商
- (四) 服務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12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取得職群修習證明書之學生不得參加)。

###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至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任何變更事宜。
- (三) 如有特殊生報名應於報名時註明，並一併申請特殊生應考服務。

### 六、特殊生應考服務申請

- (一) 適用對象：
  1. 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教學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 申請方式：國中學校於報名時一併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等資料發函至教育局申請。

(三) 審查及通知：

1. 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考生之應考服務需求。
2. 審查結束後，由教育局通知國中學校審查結果，並副知該職群競賽服務學校。

####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競賽日期：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 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八、競賽主題

- (一) 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二) 學科命題範圍包含各職群概論、各職群專業知識、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共計命題 50 題，採選擇題型出題。
- (三) 藝術職群規劃為表演藝術組、音樂組二個競賽主題。
- (四) 競賽項目含學科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
- (五) 學科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佔總成績 70%。
- (六) 術科競賽題目：
  1. 表演藝術組：口語及肢體或舞蹈表演，競賽時間為 3 分鐘。
  2. 音樂組：現場表演，競賽時間為 3 分鐘。

#### 九、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表演藝術組	樹德家商 18 人、三信家商 3 人、高英工商 3 人、中華藝校 1 人	25 人
音樂組	樹德家 16 人、三信家商 3 人、高英工商 3 人	22 人

#### 十、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布

-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 (二) 各競賽主題於賽前公告學科測驗歷屆試題選擇題 150 題，其中 40%為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60%為該職群概論及專業知識。於競賽前由命題委員自歷屆試題挑選第一類 16 題、第二類 24 題，共計 40 題，其餘 10 題(不公告)，由命題委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命題，總分 100 分。
- (三) 應公告之學、術科題庫於各職群工作規則會議前由教育局公告。
- (四) 競賽成績公告方式如下：
  1.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

2. 學、術科成績各職群公告時間如下：

(1) 餐旅職群：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

(2) 上開成績同步公告於教育局局網、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及執行學校高英工商網頁。

3.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五) 教育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評審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一、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予以扣分：

(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成績（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取消參賽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 不繳交試題、答案卡、作品。
2.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3. 競賽時間截止，未立即停止動作者。
4.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

(三)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20 分：

1. 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
2.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
3. 學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
4. 術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

(四)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10 分：

1. 大聲喧嘩者。
2.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
3. 學科競賽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離場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5. 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手環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
6.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
7.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8.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五) 倘各主題競賽規則扣分與上開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

(六) 上開情形倘有未盡事宜，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

十二、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依限提出異議及申訴：

(一) 異議：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如附表 2）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

(二) 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附表 3）。

(三) 申訴：

1. 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附表 4）。

2. 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不得提出申訴。

(四) 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敬請各訓練、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務必出席參與會議，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提出疑問或建議，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提供下一年度參酌。

(五) 執行學校彙整申訴案件後提報教育局，並由教育局邀集申訴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檢視申訴案件內容。

(六) 上開受理案件如經評估有請學生、培訓單位指導教師陳述意見之必要，申訴審議小組將召開第 2 次會議並邀請前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七) 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復申訴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並副知其培訓單位。

(八) 異議、成績複查及申訴作業流程如附表 5。

十三、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採無條件進位），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競賽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姓名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四、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五、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布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二) 各競賽主題於賽前公告學科測驗歷屆試題選擇題 150 題，其中 40% 為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60% 為該職群概論及專業知識。於競賽前由命題委員自歷屆試題挑選第一

類 16 題、第二類 24 題，共計 40 題，其餘 10 題（不公告），由命題委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命題，總分 100 分。

（三）競賽成績公告方式如下：

1. 學科成績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公告。
2. 術科成績公告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局網、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及執行學校高英工商網頁。

（四）高雄市教育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評審加註評語。

十一、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予以扣分：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成績（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取消參賽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 不繳交試題、答案卡、作品。
2.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3. 競賽時間截止，未立即停止動作者。
4.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20 分：

1. 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
2.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
3. 學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
4. 術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10 分：

1. 大聲喧嘩者。
2.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
3. 學科競賽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離場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5. 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手環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
6.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
7.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8.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五）倘各主題競賽規則扣分與上開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

(六) 上開情形倘有未盡事宜，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

十二、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依限提出異議及申訴：

(一) 異議：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過程及學科成績等有疑義，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如附表）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

(二) 申訴：

3. 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對術科成績有疑義，得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附表）。

4. 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僅得就術科成績提出申訴。

(三) 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敬請各訓練、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務必出席參與會議，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提出疑問或建議，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提供下一年度參酌。

(四) 執行學校彙整申訴案件後提報教育局，並由教育局邀集申訴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檢視申訴案件內容。

(五) 上開受理案件如經評估有請學生、培訓單位指導教師、監場主任陳述意見之必要，申訴審議小組將召開第 2 次會議並邀請前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六) 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復申訴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並副知其培訓單位。

(七) 異議及申訴作業流程如附表。

十三、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採無條件進位），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競賽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姓名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四、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五、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